

# 深圳市人民政府文件

深府规〔2018〕20号

---

##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7项行政 职权事项的通知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》（粤府〔2018〕57号）要求，市政府决定取消7项行政职权事项。

各区政府（新区管委会）、市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取消事项的后续衔接工作，加快配套改革，实施单位要在20个工作日内制订后续监管制度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强监管和服务，防止出现管理真空，确保落实到位。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的，请径向市编办反映。

附件：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（共 7 项）

深圳市人民政府

2018 年 10 月 18 日

附件

## 深圳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

(共 7 项)

序号	实施单位	类别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调整决定	调整依据	备注
1	市财政委	其他	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费	《关于收取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费等问题的复函》(粤价函〔2003〕182号) 《关于调整我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会计专业知识考试收费标准的复函》(粤价函〔2010〕131号)	取消。	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》(粤府〔2018〕57号)第5项	
2	市财政委	其他	组织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	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(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)第十二、三十条	取消。	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》(粤府〔2018〕57号)第6项	
3	市规划国土委	其他	国家出资勘查项目矿产资源勘查合作合同备案	《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》(国务院令第240号)第三十八条 《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》(国土资发〔2000〕309号)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《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(第一批)》(广东省政府令第169号)	取消。	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》(粤府〔2018〕57号)第9项	

序号	实施单位	类别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调整决定	调整依据	备注
4	市水务局	其他	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审批	《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(2014年修正)第二十七条	取消。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从事生产经营活动,并影响水利工程功能正常发挥的,通过依法处罚等手段制止或纠正。	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》(粤府〔2018〕57号)第10项	省人大常委会修改《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后实施
5	市水务局	行政许可	迁移水利设施或允许损坏水利设施审批	《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(2014年修正)第二十四条	取消。1. 强化“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工程建设项目方案审批”,对有关建设活动进行把关。2. 未经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同意从事建设活动,并影响水利工程功能正常发挥的,通过依法处罚等手段制止或纠正。	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》(粤府〔2018〕57号)第11项	省人大常委会修改《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后实施

序号	实施单位	类别	事项名称	设定依据	调整决定	调整依据	备注
6	市安全监管局	其他	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初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(2017年修正)第二十六条 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(2017年修订)第三十二条 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(2015年修正)第五条	取消市级初审审批,由省安全监管局直接受理。	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》(粤府〔2018〕57号)第25项	
7	市安全监管局	其他	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认定初审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(2014年修正)第六十九条 《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(2017年修订)第三十二条 《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》(2015年修正)第四条	取消市级初审审批,由省安全监管局直接受理。	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》(粤府〔2018〕57号)第26项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委办公厅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市政协办公厅，市纪委监委办公厅，市中级人民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---

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8年10月19日印发

---